

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学院/未来精工技术学院/特立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评细则

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做好学生思想品德考评，结合徐特立学院/特立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院成立免试推荐思想品德考核领导小组，由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统一领导，决定重要事项，审定考核结果。

二、学院成立免试推荐思想品德考核评定小组，由相关院领导、辅导员代表、申请推免学生的班主任，负责考核评定工作。

特立书院免试推荐思想品德考核评定小组

组 长：张笈

副组长：赵昊、聂宁宁

成 员：程荟、康鑫钰、王铭伟、赵陈炜、杨凤芹、计卫星、章振宇、张尧、宋晓东、王立志、李庆威、翟丽、谭国强、冯万祥

四、思想品德评定按照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评定，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同学不予推荐。

五、考评合格基本标准：

1. 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2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；

3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4. 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六、存在以下情况之一，可评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在重大事件面前，立场有偏移，给学校学院解决问题设置阻碍，经教育仍无悔改；

2. 在舆情事件中充当组织者，经教育仍无悔改；

3. 有师生反映的其他重大政治或品行问题；

4. 有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
七、本细则由徐特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徐特立学院/未来精工技术学院/特立书院

2022 年 9 月 9 日